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博化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博化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4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回复稿）》（公告编号：2021-049）。同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 核准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当日）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营业部，账号为：271392116046。2021 年 4 月 24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21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优先股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9,575,089.9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并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575,089.92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75,089.92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6,215.93
减:手续费	20.00
小计	9,591,285.8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1	1,714,430.55
2、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2	7,876,691.22
三、销户时利息转入基本户	164.0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联博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认定条件》《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对鄂尔多斯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关于拟注销定边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关于对子公司天津博利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1日,联博化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认定条件》《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月11日,联博化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前述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的 4,240,742.7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6）。

五、开源证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博化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